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904,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更改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及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29,948,350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